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情形，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全文详见2022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1、2022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详见下表1：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30,000	2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40,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0,000	1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1年
合计	416,000	

注：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授信期限2年，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持有的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8,000万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融资，公司将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融资，公司将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2022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详见下表2：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1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1年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1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淀山湖支行	5,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昆山支行	4,5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1,500	1年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	2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000	1年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1年
合计		66,000	

注：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敞口为4,000万元。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敞口为6,000万元。

就表2所示融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或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自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1执822号之四）】，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136,523,474股公司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4-6层及9-17层，组织机构代码052808183，法定代表人：肖风。

被执行人：饶陆华

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01民初1220号判决书，因被执行人饶陆华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饶陆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进行司法网拍，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将上述财产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饶陆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作价752,244,341.7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2、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3、解除对被执行人饶陆华持有的136,523,474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191,15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90,042,3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42%，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91,154,0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本次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拟分别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分别发放上述委托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庆、石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210.5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0%股权，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56%股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4%股权，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11.12%股权，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8%股权，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8%股权，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7%股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持有0.2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高新投集团总资产3,360,721.53万元、总负债1,150,117.71万元、净资产2,210,603.8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8,186.05万元、营业利润160,783.75万元、净利润120,087.3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新投集团总资产3,584,427.34万元、总负债1,278,071.45万元、净资产2,306,355.8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0,175.64万元、营业利润159,957.96万元、净利润119,053.9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庆、石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新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4、委贷额度：公司拟向高新投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0万元；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拟向高新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6、委托贷款利率：公司向高新投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利率为9%/年，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拟向高新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利率均为6.3%/年

7、担保方式：公司将根据高新投集团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向高新投集团分别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贷款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与高新投集团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与高新投集团累计新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2.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3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2年3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3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电子龙头ETF（代码：15976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2年3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消费电子龙头ETF”，交易代码：159769。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2年3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87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3月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8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3月3日起增加中信建投、方正证券、国信证券、第一创业为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69；基金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4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63 C:013565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2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已对2021年12月以来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披露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了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按照规定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询问，控股股东书面回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3月2日，公司所属的“开采辅助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8.2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52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700万元－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4,500万元－5,000万元。同时提示：尽管2021年度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所属油服行业逐步回暖，工作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增加，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多数服务项目仍按2020年降价后的价格结算、部分项目结算单价甚至进一步降低；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社保支出（2020年因疫情原因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2021年度取消）等固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大幅下降、亏损有所增加，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

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除油水井大修等业务结算价格已于2021年9月开始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外，公司其他业务项目的结算价格尚未恢复。因此，近期国际油价的上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诸多风险，如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同时也披露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努力改善提升传统油服业务业绩的同时，积极寻求优质项目、降低对单一产业的依赖；继续根据市场情况保障对主营业务的投入，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的增长；通过专业高效的投融资管理和资本运作手段整合优质资产，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致力于破解发展难题、拓展新领域、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2021年度先后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介入智慧安全和环保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启动了收购环宇易达51%股权相关工作。但目前能安智慧相关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利润很少，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控股环宇易达相关工作也已终止。潜在标的和项目的调研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但其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0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2年2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3月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8%，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本轮回购H股股份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9日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现将公司本轮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本轮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3,404,4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回购的最高价为27.0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0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87,004,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前期宁波、杭州、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审计机构工作进度受影响，预计2021年年度报告不能按原预约时间披露。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变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2年3月1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原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抱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6,100股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股份，占新洁能总股本141,680,000股的比例不超过0.93%。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新洁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情见公司《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临2021-060）。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21-062）：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新洁能933,300股股票，影响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约5,8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2%。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还持有新洁能股份7,466,700股。

2022年2月，新洁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新洁能总股本变更为142,821,000股。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新洁能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新洁能总股本比例（注1）	占新洁能总股本（新）比例（注2）
2021年10月25日	800,000	0.5647%	
2021年11月16日	50,000	0.0353%	
2021年11月17日	23,300	0.0164%	
2021年11月19日	60,000	0.0423%	
2021年11月24日	90,000	0.0635%	
2022年02月23日	74,000		0.0518%
2022年02月24日	32,000		0.0224%
2022年03月01日	129,750		0.0908%
合计	1,259,050	-	-

注1：新洁能于2020年9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后新洁能总股本为101,200,000股，上海贝岭持有新洁能6,000,000股股份，占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9289%。新洁能于2021年5月进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股派送红股0.4股），新洁能总股本变更为141,680,000股，公司持有新洁能股份变更为8,400,000股股份，仍占新洁能总股本的5.9289%。

注2：新洁能于2022年2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新洁能总股本（新）变更为142,821,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持有新洁能股份7,140,950股，占新洁能总股本142,821,000股的比例为4.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75%，最高成交价为3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950,9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